

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法定要求 所有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的注意事項

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過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第 650 章)(《條例》),《條例》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。

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的第 1 部,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所指的註冊牙醫及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(第 156 章,附屬法例 B)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均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的指明專業人員。

有關《條例》的全文,請參閱以下網站—

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file.php?year=2024&vol=28&no=29&extra=0&type=1&number=23

有關強制舉報機制的概要,可參閱以下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兒童事務委員會製作的宣傳單張—

https://www.coc.gov.hk/files/20250221-leaflet_Website.pdf

根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(牙管會)制定的《香港牙醫專業守則》(《守則》),所有牙醫應徹底了解當中載列的相關法則和指引。牙管會現正檢討《守則》的內容,並會將上述《條例》增加至相關法例及指引的列表。牙管會將於完成檢討後向所有牙醫發出新修訂的《守則》。
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
2025 年 4 月